#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 巡察宜蘭司法機關
# 嘉許各項革新措施

【本刊宜蘭訊】監察院七十七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王委員澍霖、林委員玉崑偕毛祕書起鉉一行三人，於本（八）月二十三日抵達宜蘭市，巡察宜蘭地區各司法機關，由黃院長向堅、吳首席檢察官英昭、王典獄長國昌共同接待，於上午九時二十分假宜蘭地院二樓會議室舉行簡報，計出席院、檢、監司法同人五十餘人。

會中三位司法首長代表宜蘭地區全體司法同人對兩位巡察委員帶同祕書，不辭辛勞，蒞臨巡察，表示熱切的歡迎與感謝。旋宜蘭地院黃院長向堅首先報告該院近年來之業務概況，其中有關厲行準時開庭，注重法庭禮貌，當庭發給證人旅費，設置錄音輔助紀錄，及加強法律問題解答，代撰書狀等革新司法措施，績效優異，對於宣告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如情節輕微，合於緩刑條件者，均參酌司法院頒緩刑注意事項之規定宣告緩刑，以勵自新，本年一至七月份宣告緩刑人數四七三人，緩刑百分比爲五三點六九。對被告之羈押，亦特別愼重，除有刑事訴訟法七十六條及一百零一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有必要者外，不得羈押，非有必要，不予延長羈押，截至七月二十三日止實押被告十四人。

宜蘭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英昭報告該處七十七年度案件收結件數及自動檢舉與更生保護會等業務。宜蘭監獄王典獄長國昌說明該監各項獄政措施及戒護、教誨等業務，並說明該監新建監獄之經過與工程之進度。

最後王委員澍霖、林委員玉崑分別致詞，對宜蘭地區各司法機關同人一年來之辛勞表示敬佩。對各項司法業務之進步感到非常滿意，有關愼重羈押，保障人權，緩刑制度之運用，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等司法革新措施，更爲嘉許，並期勉司法同人繼續加強推動，以樹立司法新形象。簡報結束後，兩位巡察委員前往宜蘭監獄實地了解受刑人服刑情形。（傑）

# 蕭部長蒞臺中彰化屏東
# 視察法務機關業務

【本刊臺中訊】蒞臨臺中地檢處時，首先巡視各科室，並就主科書記官官等之提高、行政書記官之待遇、法醫隨後召集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會中李首席檢察官就年來業務辦理績效作扼要報告，與各同人一一握手，表示慰問之意。

△楊君問：一、標買法院拍賣之房地，可否向原承租人收取租金？可否調高租金？租期屆滿如何取回房地？

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買權，是否不必參與競標？

三、土地拍賣公告只寫明地號，可否向書記官查詢土地座落位置？

四、A縣出具的自耕能力證明，可否在B縣標買農地？

△答：一、關於向法院拍得之房地有第三人承租部分：向法院拍得之房地，如查封前有第三人承租者，其租金之數額及如何收取租金，悉應依原來租賃契約內容定之。故第三人（即出租人）即不得再向第三人收取租金。在租約定有期限者，當事人不得於期限內請求調整租金（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參照）。又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承租人於租賃關係消滅後，應返還租賃物。如拒不返還時出租人得依法訴請承租人遷讓交還租賃物。

二、關於優先承購權之部分：優先承購權係本法律之規定（如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是）而取得，故有優先承購權人無論參與競標與否，於拍賣後，法院應依規定就其拍賣之價額通知其於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三項第一款參照）。

三、關於法院拍賣不動產之公告部分：法院拍賣不動產之公告，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但須記載不動產之地號，並應載明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爲土地者，其地目、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爲房屋者，其坐落地號、門牌、建號、構造、型式、層數、面積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項第二款參照）。且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其公告上應載明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關於農地承購人自耕能力部分：依「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本證明書，由農地承受人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故應以農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自耕能力之證明書爲準。

△陳君問：我於服役時因案判處無期徒刑，後自軍事監獄脫逃，另犯他案處刑十三年六月，即將移送執行，請問：一、軍事審判單位所判決之罪刑可否與其後各案合併執行？二、脫逃前羈押之日數可否併予計算？

△答：軍事判決雖得與司法判決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之刑，但依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則限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者始得爲之。本件司法裁判者既在軍事裁判確定後所犯，兩罪間即非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自無上開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之適用，即應分別執行。至於在軍事監獄已執行之三年餘期間自可抵算減刑後之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部分刑期。

# 梁處長王會計長
# 巡視臺中司法新廈

【本刊霧峰訊】司法院秘書處梁處長、會計處王會計長偕同徐科長及蘇技士等一行四人，日前抵達臺中市，巡視臺中司法聯合辦公新廈施工情形。臺中高分院田院長、臺中地院管院長親率有關人員在場接待。

梁處長等自臺中車站直奔工地，先由興建委員會就工程進行之概況、歷次變更工程之原因，及追加經費數額提出簡報，並由田院長、管院長分別補充說明，然後在田院長及管院長陪同下，至各層樓實地察勘。先後歷時二小時許，梁處長及王會計長等對於工程進行情形，尚稱滿意，並表示將於返回臺北後，將實際情形簡報司法院林院長。（浩）

#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 桃園地方法院舉行工作會報
# 金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八月份工作會報，金院長經昌轉達司法院王秘書長來函要旨：司法院林院長及各級長官對於提高各司法同人待遇及有關福利，均極爲關切盡力，請同人安心工作。

金院長在會中對於七月份民事事件未結件數減少，結案速度速捷，維持率亦提高以及民事執行結案日數減少，刑事案件未結案件亦減少，終結日數縮短，維持率提高等，表示嘉許。接著指示工作重點，希望同人互相勉勵，全力以赴：一、服務處上半年服務績效經司法院核定，解答法律問題及撰繕書狀之服務成果均名列各法院第四名，至爲難得，惟複印文件部分仍請加強服務。二、七十七年六月份各級法院宣告緩刑率變動比較表顯示，桃院宣告之緩刑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〇七，位居全國各法院首位，希望刑庭推事依法宣告緩刑，以彰顯法律效果。三、請少年法庭推事注意，少年收容關係人權之保障，宜嚴不宜苛。（海）

#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五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五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三〇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一五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一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六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四七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四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一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九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一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中德對照　77年七月初版

增訂二版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

洪文佐律師編著

•案例十二則，包括當前警察法重要研究課題；如，警察任務、集會遊行、環境保護、警械使用、資料保護等。
•全書爲二十五開共計五〇〇頁，定價四五〇元，函購本書專爲應試測驗而設，可復文高分，如以及十，采斗鼻与去看系列圖題型，要從設以予高則會